（上接B083版）

加,投资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年度净利润增加82,480.40万元,增幅120.97%,一则因为本期收回上期销售产品的款项,同时对采购付款加强管控;同时本年度战略性优化在研管线,部分临床阶段的抗肿瘤生物类似物、抗生素项目终止,资本化转费用化,减少了净利润。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年末		2019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1,942,178.61	14.38%	645,111,462.03	8.16%	6.22%	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46,683.07万元,增幅72.3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对外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658,975,408.65	8.52%	800,934,633.95	10.14%	-1.62%	
存货	503,154,800.46	6.51%	570,889,950.57	7.22%	-0.71%	
长期股权投资	449,836,461.55	5.82%	337,558,632.63	4.27%	1.55%	股权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1,227.78万元,增幅33.26%,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平潭综合实验区沃生慧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LLP)MED ALLIANCE SA和VIRACTA THERAPEUTICS, INC的投资。
固定资产	1,204,933,342.91	15.58%	1,172,589,580.05	14.84%	0.74%	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3,234.38万元,主要是苏州综合大楼和生产大楼死工转固,以及购入新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206,019,897.23	2.66%	93,559,199.88	1.18%	1.48%	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1,246.07万元,增幅120.20%,主要是高端药物产业化项目和山东信立泰三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4,000,000.00	1.60%	0.00	0.00%	1.60%	
长期借款	158,928,000.00	2.06%	242,040,000.00	3.06%	-1.00%	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下降83112.20万元,降幅34.34%,主要是1年内到期的借款转出所致。
无形资产	1,137,247,997.14	14.71%	1,062,498,822.34	13.45%	1.26%	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7,474.92万元,主要是PTH取得上市批文,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597,501,982.32	7.73%	770,071,553.45	9.75%	-2.02%	开发支出较2018年末下降17,256.96万元,主要是本期PTH取得上市批文转入无形资产,以及战略性优化在研管线,部分临床阶段的抗肿瘤生物类似物、抗生素项目终止,资本化转费用化所致。
预收款项	15,292,309.71	0.20%	34,871,175.23	0.44%	-0.24%	预收款项较2018年末下降1957.89万元,降幅56.15%,主要是预收的销售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6,888,694.14	2.29%	133,867,892.46	1.69%	0.60%	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增加4302.08万元,增幅32.14%,主要是应付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777,972.18	0.49%	214,614,018.02	2.72%	-2.23%	应交税费较2018年末下降17,683.60万元,降幅82%,主要是应缴纳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9,073,626.28	2.83%	157,488,126.10	1.99%	0.84%	其他应付款较2018年末增加6,158.55万元,增幅39.10%,主要是应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料	613,258,828.40	196,738,115.49	32.08%	-17.70%	-15.31%	0.91%
制剂	3,777,417,385.62	3,264,566,805.81	86.42%	-2.65%	-5.72%	-2.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74,302.22万元,降幅50.95%,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化支出和销售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因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简化了套期会计的规则,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现行准则的定量要求;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其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号填列,同时将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等。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专项储备"等项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根据财会〔2019〕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

(3)根据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执行。

3、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专项储备"等项目;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合并利润表:在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二)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或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2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及授权参加董事9人,独立董事何素英、独立董事刘来平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文仲义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ZHANG MENG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独立董事何素英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19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就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陈述,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报告。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韩文君、何素英、王红欣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章节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681,840,757.3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5,201,076.7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2019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106,854,655.8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822,055,732.56元。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44,358,433.42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046,01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221,865股后的总股本1,034,794,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17,397,06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2019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到10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合法、合规。

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薪酬及2020年度基本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拟为人民币7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建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41,310,332元,分阶段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下称"苏州信立泰")少数股东持有的15.73%股权。受让前,公司持有苏州信立泰84.27%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信立泰100%股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受让股权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受让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现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

拟变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药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推广、营销。(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最终以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同时,拟根据经营范围的修改,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章程最终修改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二、三、四、七、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2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上午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爱珍、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保密协议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681,840,757.3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5,201,076.7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2019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106,854,655.8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822,055,732.56元。2019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44,358,433.42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资产状况、行业状况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现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046,016,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11,221,865股后的总股本1,034,794,1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17,397,06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2019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四、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拟为人民币70万元,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拟为人民币70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业务信息

大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3.44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菁佩

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大信深圳业务总部经理,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了沃森生物、美盈森、快意电梯、万顺新材、安妮股份、金莱特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兼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上市公司阳普医疗独立董事。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8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桂东电力、万顺新材、安妮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宋治忠

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大信深圳业务总部质量复核部负责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宋治忠从1997年11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广西投资集团、葛洲坝集团、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大冶特钢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及桂林旅游、广济药业、安琪酵母、桂林集琦、太原刚玉、桂东电力、潜江制药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IPO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2009年1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20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

(五)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70万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